

「台 9 線 297K+100~301K+280 (南通至東里段) 道路拓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財	110.08.17	<p>(1) 297K+700 建議取消圓環，改設一般號誌路口。</p> <p>(2) 台 9 線拓寬 20、30 年 (自民國 70 年代起)，完工路段雖具備景觀等美意，但紅綠燈太多、速限太低，造成外地年輕人返鄉不易，可否拉高速限，或是做快速道路？</p> <p>【書面函復如 110.9.1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7942 號函】</p>	<p>(1) 現況台 9 線及台 30 線路口雖有號誌管制，仍屬於車速過快之易肇事區域。參考歐美國家與國內案例，於車流量較低之郊區路口常設置圓環強制車輛降速及提供轉向需求，兼顧安全與景觀。本路段交通量少、服務水準屬 A 級，故於前述路口設置圓環降速以提升安全，同時可塑造路口景觀，導引用路人進入周邊景點如安通溫泉、玉富自行車道等。綜上，此路口於拓寬後，將依現行設計方案設置圓環。</p> <p>(2) 本局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係以安全、景觀、人本及生態為核心，除行經聚落段適當降速外，多數路段設計速率皆與現況相同，採用每小時 60 公里，本工程完工後，設置之紅綠燈原則將採號誌連鎖控制，以利車流順暢。另本局已另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中。</p>
2	陳○玲	110.08.17	<p>(1) 道路拓寬到底要填多高？</p> <p>(2) 土地徵收的重測費用由誰負擔？</p> <p>(3) 動工的話，房子的水電就會被切斷？</p>	<p>(1) 除部分特殊考量路段 (如：河川治理計畫需求)，本工程以既有台 9 線主線高程為設計基準，原則上不會刻意填高。</p> <p>(2) 本局取得計畫路權範圍內用地，無論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後續的用地正式分割作業費、分筆登記費用均由本局負擔；然如用地取得過程中，民眾對於用地範圍有疑慮，欲申請鑑界或重測等，則需由民眾自行與地政事務所接洽處理。</p> <p>(3) 在施工前拆除路權內建物時，若該建物不會全部拆除，管線單位將先進行管線遷移，確保住戶水電正常提供。</p>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水井怎麼辦？ 【書面函復如 110.9.2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8146 號函】	(4) 若有水權之水井屬於私人財產，將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而新設水井需請台端逕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辦。
3	陳○美	110.08.17	房屋拆，結構體老舊受損，安全問題怎解決，百姓住的安全，因拆而不安心，已經拓寬第 3 次。 【書面函復如 110.9.6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8193 號函】	本計畫拓寬已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然仍有部分必要拆遷，祈請見諒。若對房屋拆除有疑慮，可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無法整修使用、居住者，得由拆遷戶申請一併補償拆除或選擇門面修復……」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張○灝	110.08.17	(1) 吳江橋改建完成後，比較現有高程多少？ (2) 吳江橋每逢暴雨、颱風，大水常淹至橋面影響周邊住戶，原因： 1. 西側自行車旁有兩舊鐵路水泥橋墩，易阻樹木、雜草。 2. 吳江橋起至秀姑巒溪段之吳再溪泥沙淤積嚴重，至水流量無法消退（不及）。 建議：改建吳江村時，打除舊有鐵路橋墩及該段吳再溪疏浚。 【書面函復如 110.9.8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8375A 號函】	(1) 改建後吳江橋完成面較現況高約 30 公分。 (2) 經查台端所述舊橋墩位於玉富自行車道西側之吳再溪河床，吳再溪屬花蓮縣政府業管河川，舊橋墩打除及疏濬事宜，實已超出本局計畫路權及管轄範疇，已另函請花蓮縣政府卓處，敬請諒察。
5	李○鳳	110.08.17	福岡○○、○○○地號，剩餘土地面積太小，高程落差太大，請一併徵收，或協助把地填高，平順銜接土地進入台 9 線。	(1) 一併徵收部分，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